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33253.5)

社會科學叢書  
法律哲學原理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譯者原

主編者述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發行人  
發行所  
印 刷 所

三 徐 劉 何 王 上 上 商 上 商 上 上  
谷 文 秉炳 河南 雲南 河南 河南  
隆 正 鮮松 鮮麟 路 路 路 路  
正 五 館 館 書 各 庫 海 務 商 上 上

有

五〇七上

# 序

筆者雖自出校門，即盡心研究西洋哲學史；但係出身於法科，所以筆者最初所學底，原是法律學，而其所以研究哲學，當初亦實爲法律學上種種疑問所驅使。尤其因對於法律及國家底本質等所具有之疑問，欲求得根本的解答。此項疑問，自筆者入大學，讀憲法時起，即深印於腦際，自此而後，常盤旋腦中，不能或釋。翻閱哲學書籍時，凡遇涉及法律、國家或政治者，莫不使筆者之神經，爲之緊張興奮。故關於法律及國家之本質，在筆者腦中，久已自問自答，探求不息，及漸漸形成筆者一己之見解。

本書底內容，即爲筆者一己對法律底本質所求得之見解。此見解之完成，自康德(Kant)底哲學體系，及斯担姆拉(Stammle)底法律哲學中，得助最多；得助於費希德(Fichte)及里開爾脫(Rickert)者亦不少；其他則不及枚舉。苟筆者而有所獨創之見，則當歸因於筆者之希望能忠於其親身所懷抱之學問上的要求，而不甚介意當前學術界底表面潮流。蓋筆者認爲在哲學範圍內，

各人必須儘力把握其自己底問題，並儘力求得其自己底解答；最富於自己底見解之哲學，便是最深的哲學；欲成爲真正的哲學，又必須忠實而大膽地思考自己底思想。

本書之間世，固在提示筆者所懷抱底問題及其解答，以求識者之批評與匡正，然亦因欲於真理之闡明，有涓滴之貢獻。至筆者能有本書出版之直接原因，蓋因近數年來之在中央大學教授法理學，故本書格式之所以如此，亦因本書之成，除內容上之補充外，純以過去所編講義爲經緯。

此書雖小，甚願其對今後日本之法律哲學，有拋磚引玉之效焉。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三谷隆正序

# 目次

第一章	法律哲學之發生	一
第二章	法律哲學之發展	一一
第三章	社會生活及其規律	五一
第四章	社會生活規律底實定內容之規定	七一
第五章	立法及裁判之本質	九一
第六章	裁判與法規之缺陷	一一二
第七章	法律之體系	一三三
第八章	公法之體系	一四五
第九章	私法之體系	一六二
第十章	國際法	一七七
第十一章	法律學	一九三
目 次		一

# 法律哲學原理

## 第一章 法律哲學之發生

法律哲學或法理學，是哲學底一部門，不是所謂法律學底一部門。就其在學問上底對象言，雖可謂法律哲學與所謂法律學，持有同一的對象，爲同一種類的學問，但就其所用學問上底方法言，法律哲學與所謂法律學，是可以截然區別底。法律哲學與一般法律學，在反省爲其研究對象底法律這一點上，固毫無二致，但就反省底方法而論，則成爲一般法律學之學問上底特色者，與夫使法律哲學之所以成爲法律哲學底特色者，卻完全不同。把這兩者統稱之爲法律學，固然毫無錯誤，并且甚至有時還很必要，但如果以通常因法律學底名稱所想起底事項，來忖度法律哲學底內容，則

絕對不可。

對於通常所謂底法律學，法律乃是一種當然妥當之實踐的規範。法律之應該具有所以成爲法律之實踐的妥當價值，乃是當然的，不言自明的道理。一般法律學所追求底問題，只是法律底內容問題，即持有妥當價值底法律之規範的規定內容，是什麼？然而法律哲學卻要反省這種規範的內容，何以，而且如何持有其所以成爲法律之妥當價值？爲什麼這種規定內容，能取得或不能取得，或已經取得這種妥當價值呢？其所以能夠取得妥當價值底理論根據，是什麼呢？一般法律的妥當價值，是因何而成立底呢？這些，就是法律哲學底根本問題。換言之，法律哲學便是關於一般法律底妥當價值底根據之原理的研究。

此項原理的研究，必須廣汎地，從研究實踐的規範本身之妥當價值底原理始。根據一般實踐的規範之一般妥當價值底原理，替一般實踐的規範中成爲一個特殊部門之法律，建立其妥當價值底基礎者，便是法律哲學。所以，法律哲學所踏入底，是廣及於一般實踐的規範之根本原理底體系，并非只以法律爲其中樞。法律哲學與倫理學之具有密切的聯繫，便是因此。在這意義下，法律哲

學是一種超出了法律範圍底學問。這超法律的要素，把法律哲學從一般法律學底範圍內拉出來，送到哲學底領域中去。正好像形而上學與形而下學一樣，法律哲學與法律學各有各底立足點。也可以說，法律哲學是「法律而上學」，一般法律學是「法律而下學」。形而上學既不是形而下學，法律哲學便不是法律學。法律哲學或法理學，乃是哲學。

## 二

就歷史言，哲學最初是專以自然界為其考察底對象，想闡明既有的宇宙實在之根源。例如退理斯(Thales)以為宇宙之根本要素是水，以弗所(Ephesos)底赫拉頡利圖斯(Herakleitos)便以為火是萬物之源，佛家則言地水火風為宇宙之四大。可知這時人類之哲學的思索，專注意於外物世界，未涉及心底世界。然而心是不得不去追索心底。並不是任何時候只要說說地水火風，論論宇宙底生滅，就可以滿足底。比較水，比較火，更為根本的，不是心嗎？若然，則所謂心，又是什麼呢？這樣，跟着時代底推移，思索便開始顧及思索底自身了。換言之，便是不再把心扭轉向外，去取得對於外界客觀事物底觀念，卻把心按納在內，去反省哲學思惟底自身所籠罩着之主觀的、內面的機能。

不再是對於客觀的實在之素樸的宇宙哲學 (*Kosmologie*)，卻是對於主觀的認識作用，及成爲這種作用底主體之人間或精神底哲學的反省之深化。使那只就自然界來考察底哲學思惟之動向，轉而也去考察人間精神底內面。就西洋哲學史言，蘇格拉底恰恰站在希臘哲學中這種轉機底頂點，至於詭辯學派 (*Sophist*) 底主觀主義相對論之主張，雖則也同樣體現了這個轉機，但其形式卻是極度消極底。即在思惟底動向之內面化方面，詭辯學派是一輩先覺者，可是他們同時使這思惟動向底內面化，進入偏主觀的傾向。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 底相對主義，便是其典型的代表。他說：「人爲萬物之尺度，有人始有萬物，無人即無萬物。」據拍拉圖說，這句話是在主張認識之「個人的妥當論」，普羅特哥拉所講底「人」與「我」相同。

但蘇格拉底卻是很積極的。他積極地相信有普遍妥當的客觀真理，且相信不得不有此真理。而蘇格拉底哲學中底座右銘，便是「知爾自身。」蘇格拉底哲學底主要問題，并不是像說宇宙底根源是水或是火那樣的，自然科學的宇宙論之間題，乃是關於哲學思維底自身及其主體之反省，像認識是什麼？我是什麼？而「實踐的自我」之間題，——即什麼是我們人間所應走底正路呢？

——更是成爲蘇格拉底哲學底基礎之根本問題。當時素樸的宇宙哲學，是以客觀的所與之存在爲主題，而其間哲學思索底根本動向，即在究明實在與假象或現象之間底因果關係。實質上這完全是種自然科學的思索。而蘇格拉底底哲學中心——「知解自我。」卻不是關於自然科學的人類中，一個個體的自我，之生物學的乃至心理學的認識，而純是關於成爲道德上自由意志底主體，之倫理的反省。換言之，他底問題，不在探索人間是由如何的自然要素而成，乃在闡明人間持有如何的道德使命。這不是省察那成爲宇宙論的所與底一部份之人間，不是人間之宇宙論的考察。「知爾自身」者，原是「自覺爾道德的使命。」不是「人間是什麼」底存在問題，而是「人間應該怎樣」底當爲問題。是人生之實踐的規範問題。這樣，希臘哲學從其素樸的宇宙哲學，轉而向內面深入一步時，又就是希臘哲學史中道德哲學興起之時。到這時，人間之營人間的生活，人間生活底道德意義，便成了哲學底中心問題。宇宙論底哲學，就發展到人間論底哲學。

然人間所營之人間的生活，并非人間只以草木鳥獸爲對手，乃是人間以人間爲對手而相生相活。如果是只以草木鳥獸爲對手底生活，那末人間也只能營草木鳥獸底生活。如果要發現在草

木鳥獸之上底生活內容，如果要發揮野獸所不能幾及之人間性，那就必須有在草木鳥獸之上底生活對手。在這意義上，亞里士多德之有名的揭示，實爲千古不易的真理。他說：「社會生活係出自人間底天性，無此天性者，非爲鬼畜，即爲超乎人間之上者。」（政治學一之二之九）因此，人間論底哲學，又不得不發展到社會論乃至國家論底哲學。宜乎因蘇格拉底而轉變爲人間論底哲學之希臘哲學，及至拍拉圖、亞里士多德，便完成了關於社會國家之深邃的哲學的反省。就在這個範圍裏，拍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也確乎留下了千載不磨之學問上的業績，給我們後人。

### 三

像關於社會生活歷史之近代實證的研究，所告訴我們底，人間所營之人間的生活，恐怕最初是開始生長在人間的團體生活之中。至於有些人所想像底離社會而獨立之個人，那不過是生長在社會中，參加社會生活底人，一方面立足於其現實的，社會的共生生活，同時又從生活中抽出其社會生活底要素，而構想成功底抽象的概念所產生之意識。就現實的人間生活底歷史言，據我們所知，是社會在先，個人在後。所以素樸的個人意識，是先在社會人底意識上，尤其在成爲特定國家

底現實成員之意識上，即國民底意識上，有所自覺之後，纔產生出來底。另外還有一種想法，即離開現實的特定國家，單單抽象地去構想一個社會，以構成抽象的世界國家之觀念，而把個人當作此世界國家底一個公民，一個「世界人」。這種想法不是沒有，例如在希臘亞歷山大王以後國家衰微時代所生育之世紀末的思想便是其中之一，而斯多噶學派（Stoic School）底世界主義，也是一个好例。但當希臘人底社會生活尙為健全的社會意識所支配，未墮入抽象的個人主義之前，希臘人社會生活底根基，原是素樸而強固的國家意識。

所以，當希臘哲學中對於人間之道德的反省，成了蘇格拉底那樣偉大哲人之哲學思索底中心問題時，這反省決不會去反省離開社會之想像的、抽象的個人，必然是反省那生活於社會之中，并且生活在現實國家之中，成為國民，成為市民底人間。在這意義上，蘇格拉底底道德哲學，性質上根本是「國家的」，而後來斯多噶學派底道德哲學，則是「超國家的」。例如，我們一讀柏拉圖底雄筆所傳給我們底「蘇格拉底之辯明」，就可知道蘇格拉底道德論底根本，是一種怎樣雄偉的國民道德論，是如何尊重及重視亞德納國底國家意識。而蘇格拉底所遺留下來底道德哲學的刺

激到了拍拉圖及亞里士多德兩人，便成為更雄偉而更精細之國家哲學的、政治哲學的體系。在他們看來，所謂社會生活，即是國家生活。他們決沒有想到國家生活範圍以外底社會生活。亞里士多德所說「人類者，天性社會的動物也」一語，決不含有超國家的意義；他是在「社會即國家」底意義上，斷定「人類者，天性國家的動物也。」

像上文所述，希臘哲學最初是專就自然界做反省工夫，後來就轉而注意人間自身底內面。因此，初時專是自然科學的哲學，後來就以道德哲學為其基調。初時專是「非價值的」，後來就專是「即價值的」。而此即價值的思索傾向，在拍拉圖底觀念論體系中，就達到了頂點。在此地，分明是觸到了外物以上之實在，確實把握了成為一種實體底精神。此唯心論的把握，便是拍拉圖及亞里士多德底觀念論底根基。希臘哲學中此觀念論底確立，後來不但成為西洋哲學史中觀念論之一貫基礎，又為一般西洋哲學史底脊椎骨。而對於一般世界哲學史，牠也是種可與人類歷史共久長之汎人類的收穫。

以此觀念論為根基之拍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二人底道德哲學體系，如上文所述，并非從抽象

的個人主義的觀點出發，乃以實際國家生活中實際存在着之社會生活底實質為立足點。因此，他們底道德哲學，一方面富於國家哲學的政治哲學的要素，他方面又富於法律哲學的要素。因為，像後文所說，為了實現國家生活，就必須具備法律，以為其國家機構底構成律。這樣，我們就不得不說，法律哲學是與道德哲學具有同樣長久的歷史之哲學了。

#### 四

然而，對於人間底人格的個性的價值，之具有深刻的意識，是在基督教出世以後纔形成底。假使是說單純的個人主義，那末不用等到基督教，就是在斯多噶學派及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 School）中，也會表現出來。中國底古典，也顯示着純個人主義底各種類型。但基督教所給予底，卻是具有極深的基礎之人格意識或個人意識，是站在徹底「超個人的」立腳點上底個人意識。而此頗調人意識之廣及於社會底全部，結成政治上顯著的果實者，乃是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的事情。文藝復興並沒有產生這個結果。宗教改革以後，歐洲關於國家乃至法律之哲學的反省，是包藏了與從前的反省完全不同之某種特殊的、根本的動向。此特殊的、根本的動向，成為近世社會與

古代社會及中世社會底分別點，換言之，是近世社會底骨髓。這就是基督教所育成之敬虔而深刻  
的個人意識。不是單純的個人主義，也不是從這單純個人主義出發之功利的民主主義。是斷絕了  
功利之敬虔的人格主義。此敬虔的基督教的人格主義，成了近世歐美人社會觀底根基。這一點，是  
終於不可否定底。然而在日本，則未經驗過宗教改革，只略略經驗了文藝復興，所以日本人不知道  
如何去敬重真正的個人及其人格。

## 第二章 法律哲學之發展

法律哲學底歷史與道德哲學底歷史之同其久遠，乃因為法律哲學根本上就產自道德的反省。換言之，關於法律之哲學的反省，首先在反省法律之道德的基礎。為什麼應該遵守法律呢？為什麼遵守法律是正當底呢？這問題首先就產生出法律哲學。這是什麼道理呢？當未詳論其理由之前，且先觀察產自道德的反省之法律哲學的思索，是經過了如何的方向，發展到現在檢討其主要的方向，而概觀其間底論理，與歷史的路徑。我想這也是一種有意義的工作。此時第一個思惟底方向，便是把法律視為神所規定、神所給與底法則，所以不可不服從。這可以名之為「神定說」。

誰都知道，無論在東洋或在西洋，太古之民，莫不以為法律與道德都是神所規定底定則，絕未意識到法律與道德之間底區別。所以，這種「神定說」與其說是對於法律底哲學的反省中之一

種，無寧說牠是絕未含有哲學的反省。當然也不可把這原始的神定說，劃為法律哲學史上底一個時期。或者，可說這是哲學以前底法律觀。

然而正好像一般哲學一樣，哲學常常於跳出了信仰底範圍之後，又復回到信仰範圍裏來，而在法律哲學底歷史中，到後來神定說也為好多人所提唱，不過此時底神定說，卻不是原始的、前哲學的斷定，而是哲學的思索所產生之神學的論斷。蓋法律之所以為法律，乃在其不問個人底主觀判斷，而要求一超個人的、客觀的、普遍的妥當價值。所以，為了要求得法律所要求底此項客觀的普遍妥當價值之基礎，最後就不得不傾心於某個超主觀的、純客觀的權威。當追求這種權威時，假使能夠見到全智全能的神，是完全超越於人間主觀之上底絕對的、客觀的權威者，那末，從這絕對權威者的神方面，愈能看出法律之超個性的普遍妥當價值之最後根據，就愈能作合理的解釋。所以，在西洋中世紀加特力(Catholico)神學底偉大體系中，固然不必說，就在近代新教徒底神學中，我們讀到十九世紀前半紀斯泰爾(註)底學說，也可看出神定說之雄偉的體系。